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有關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的整體規劃、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M+的發展規劃的問題。

西九的整體規劃

2. 制訂西九發展圖則所採用的規劃模式是先制定概念發展圖則，然後才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和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這做法跟其他大型的公共建設項目的做法相類似，如東南九龍的發展(即啓德機場舊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將聘請三個概念圖則顧問及一個項目顧問。三個概念圖則顧問會分別爲西九制定三個概念發展方案。而項目顧問則負責爲獲挑選的概念發展方案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並將概念發展方案轉化爲詳細的發展圖則。甄選這三個概念圖則顧問及一個項目顧問就規劃文化區的準則如下:

(a) 顧問的經驗；
(b) 對文化藝術的創新意念；
(c) 對管理局的要求的理解；
(d) 團隊的經驗及其組織架構；及
(e) 研究方法及工作流程。

管理局是經過全球招聘的過程來挑選概念圖則及項目顧問的。有關招標的詳細資料(包括甄選準則)亦已上載在西九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wkcdauthority.hk/en/tender/tenderNotice_t2.htm)，供公眾參考。

3.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會聽取公眾及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管理局十分重視於擬備發展圖則的不同階段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在第一階段，概念圖則顧問及項目顧問亦會出席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公眾意見，以了解社會對西九規劃的整體期望，這些文化藝術場地的訪客和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的意見。

4. 在第二階段，概念圖則顧問將分別爲西九制定三個概念發展方案。每個顧問會負責擬備一個概念發展方案，當中需要包括陳述說明他們的方案中如何顧及到收集得到的公眾意見。這些概念發展方案須考慮到董事局提出的七個規劃設計原則。有關七個規劃設計原則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管理局網頁(請參閱董事局會議文件 WKCDA Board/17/2009)。管理局亦表示歡迎有關這七個規劃設計原則的進一步意見。管理局會把這三個方案全部展示於公眾參與活動中。管理局將會聽取公眾對這三個概念發展方案的意見，包括哪一個方案獲較多人接受，以作爲制定發展圖則的最終基礎。被選取的顧問亦會在這基礎上加入其餘兩個方案內各持份者，包括市民，文化藝術及其他相關界別認爲可取的地方，給管理局考慮和決定。項目顧問方面，它須因應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內文化藝術場地訪客及藝術文化界的意見以及管理局藝術專才的意見，預備各種文化藝術設施的初步用途分配表。

5. 在第三階段，項目顧問將根據獲管理局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而項目顧問亦須因應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擬備詳細的文化藝術設施用途分配表作進一步諮詢。換言之，透過每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項目顧問會與文化藝術及其他相關界別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管理局亦會在第三階段就有關的詳細發展圖則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6. 除考慮公眾意見外，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亦會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要求，考慮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在 2009 年 3 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核准，而當中有關西九的發展參數包括最高地積比率不

可以超過 1.81；住宅用途不超過總地積比率的 20%；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共休憩用地(包括 3 公頃的廣場用地及一道濶度不少於 20 米的海濱長廊)；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由 50 米至 100 米不等。

7. 擬備發展圖則的主要工作流程見附件一。由於附件一是取自顧問研究大綱，給顧問的參考資料，所以內容比較技術性。爲此，管理局現就不同顧問的工作範圍簡述如下，以方便參考：

概念圖則顧問 - 負責爲西九文化區制訂概念發展方案，列明西九的土地用途分布和樓宇高度概況，包括每個用途的地盤面積；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飲食、娛樂、住宅、酒店及商業大厦的分布、布置、總樓面面積和高度；交通(包括海運、道路及行人) 的框架及與鄰近地區的接連；視覺、城市設計、園景設計、休憩用地的網絡、以及與方案相關的基建、公共設施和其他建議。並提供其概念發展方案所需的發展及基建項目的概略建造費用及因發展而得的概略收入。還須爲概念發展方案進行一系列的概略技術評估包括交通運輸、道路基建、環境、空氣流通、海運、雨水及污水渠、食水、公用設施及可持續發展等，以確定該顧問提出的概念發展方案的初步可行性。顧問並須出席公眾參與活動。

項目顧問 – 就西九整體規劃，負責把獲管理局選爲最可取的概念發展方案(包括經同意的修訂)轉化爲一個詳細發展圖則，及進行相關的詳細技術評估及爲擬建的基建項目進行初步工程設計。同時，負責勾劃文化藝術設施設計的功能，爲所有文化藝術設施制定初步及詳細的設施用途分配表，和爲第一期落成的文化藝術設施制定詳細的功能大綱。顧問並須出席所有的公眾參與活動。

公關顧問 -負責舉辦有關擬備發展圖則的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宣傳，場地安排，活動形式，推展公眾參與活動等。

分析和報告顧問 - 負責就三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的分析和報告，務使能夠有一個公正和客觀的結果。每個階段的報告均會公開給市民查閱。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時，概念圖則顧問和項目顧問除出席公眾參與活動外，他們亦會互相緊密合作，例如在概念圖則顧問擬備概念發展方案時，項目顧問會擬備一份使用者對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在設計上及功能上的要求，以協助概念圖則顧問訂定文化藝術設施的地盤面積及佈局。

8. 在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管理局將決定最終的詳細發展圖則，並暫定在 2011 年年中之前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當城規會同意把發展圖則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並展示給市民查閱時，管理局便可開展有關西九各項設施的設計階段。除了三個地標建築(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外，管理局認爲在可行的情況下，西九內的其他獨立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廣場亦應透過競爭的方式，從而選取合適西九的設計。這個做法可讓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建築師參與西九的建設。此外，董事局亦決定讓於大專院校修讀建築及藝術的學生參與西九部分設施的設計，例如街道設施如枱櫈及小食亭等。而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城市規劃條例核准發展圖則時，管理局便可開展有關西九各項設施的建造階段。

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

9. 管理局早前已公布將分三個階段進行擬備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今次的諮詢活動將與以往管理局成立前的諮詢不同，目的是要把西九由願景轉化爲實際的建設。因此管理局有必要就西九的整體規劃及設計諮詢公眾的意見。在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管理局不只就西九文化區的規劃進行諮詢，管理局同時會諮詢市民大眾對西九文化區日後的節目及教育活動等事宜上有什麼期望。同時，管理局會諮詢文化藝術場地的用家(包括藝術家)，以詢問他們這些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的功能如何能夠配合他們日常的到訪及使用。但這並不表示持份者需要就個別設施釐定設計。相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將爲管理局於這階段聘請的表演藝術及博物館專才提供社會意見

的基礎，成爲他們在制定藝術方向及文化藝術場地內設施的實質設計時的重要參考。

10. 管理局的諮詢會(下稱“諮詢會”)認爲所有公眾參與活動均需要公開進行，讓市民大眾可報名參加，並於每項公眾參與活動舉辦前(約三星期前)，公開宣傳活動的地點及時間，讓市民大眾有足夠的時間知悉及參加。有關活動形式方面，不同組別的諮詢對象將採用不同的諮詢形式，當中包括公眾論壇及小組討論等。在這方面，諮詢會會探討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時以視覺媒體去介紹海外文化藝術區例子，使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區的規劃及設計有更具體的了解，方便討論的進行。對於那些未能參與諮詢活動的人士，諮詢會認爲可透過諮詢單張/文件收集他們的意見。此外，一些機構/持份者組別亦會被邀請參與公眾參與活動，這些組別包括文化藝術界、教育界、規劃界、青少年團體、環保組織、殘障人士、長者、立法會、區議會、社區團體、旅遊界及零售界等。爲加強公眾參與活動的透明度，有關公眾參與活動會議的錄音亦會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

11. 諮詢會已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並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作出初步的討論。諮詢會會於七月初召開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公眾參與活動的詳細安排，以敲定有關安排，讓公眾參與活動可於 2009 年 8 月展開。

上載諮詢會會議議程及文件

12. 根據諮詢會指引，諮詢會秘書須於每次諮詢會會議舉行至少 5 整天前，向每名諮詢會成員交付會議議程及文件。諮詢會秘書處亦會於同日把會議的議程及文件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http://www.wkcdauthority.hk)。

M+的發展規劃

13. 管理局已完成其組織架構的研究，並決定在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之下設立博物館政策及管理部門，負責 M+的規劃和發展工作。該部門職位將會由具豐富博物館經驗的專才出任，負責制定 M+的願景、策略性定位、藝術方向，和 M+的

規劃及設計。管理局即將展開招聘博物館專才。爲使將來的博物館專才能順利展開工作，管理局正開始進行博物館管治模式以及市場分析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亦將於今年夏季展開，收集公眾對西九規劃（包括 M+）的意見。換言之，顧問研究所得的資料和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將爲管理局的博物館專才到位後作爲參考，以敲定 M+的管治模式、策略性定位，藝術方向等。

14. 預期管理局可於今年 11 月底敲定 M+分階段發展策略及 M+的管治模式等事宜。這些資料亦將有助於制定概念發展方案，包括 M+在西九內的位置、所需空間和與其他區內設施如何連接等。與此同時，項目顧問會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獲得的資料等，來制定 M+的設施用途分配表的初稿，以供管理局的博物館專才作參考，讓他們進一步演繹，來敲定 M+的設計及其設施的要求。管理局將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把 M+的初步設施用途分配表和三個概念發展方案一同向持分者，包括公眾及文化藝術界展示。管理局在聽取公眾及持份者對三個概念發展方案的意見後，才揀選其中一個方案，作爲擬備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另一方面，於 2010 年初，管理局的博物館專才會根據 M+的願景、策略性定位及藝術方向等，來制定 M+的營運政策及工作計劃，包括館藏、策劃展覽及活動，與本地及外地的博物館聯繫，社區教育活動，進一步招聘及培訓員工等。

15. 項目顧問於第三階段擬定詳細發展圖則時，會同時敲定 M+的設施用途分配表的最後定稿。詳細發展圖則及設施用途分配表會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2010 年底）向公眾及各持份者展示，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完善發展圖則和設施用途分配表。

16. 預計管理局將於 2011 年年中之前向城規會提交發展圖則，供城規會考慮。一經城規會同意把發展圖則刊憲展示給市民查閱時，管理局便會展開 M+的建築設計的競爭過程，同時亦會逐步執行 M+的工作計劃和有關活動。

17. 有關 M+發展規劃的概括路線圖載於附件二。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附件一

擬備發展圖則的主要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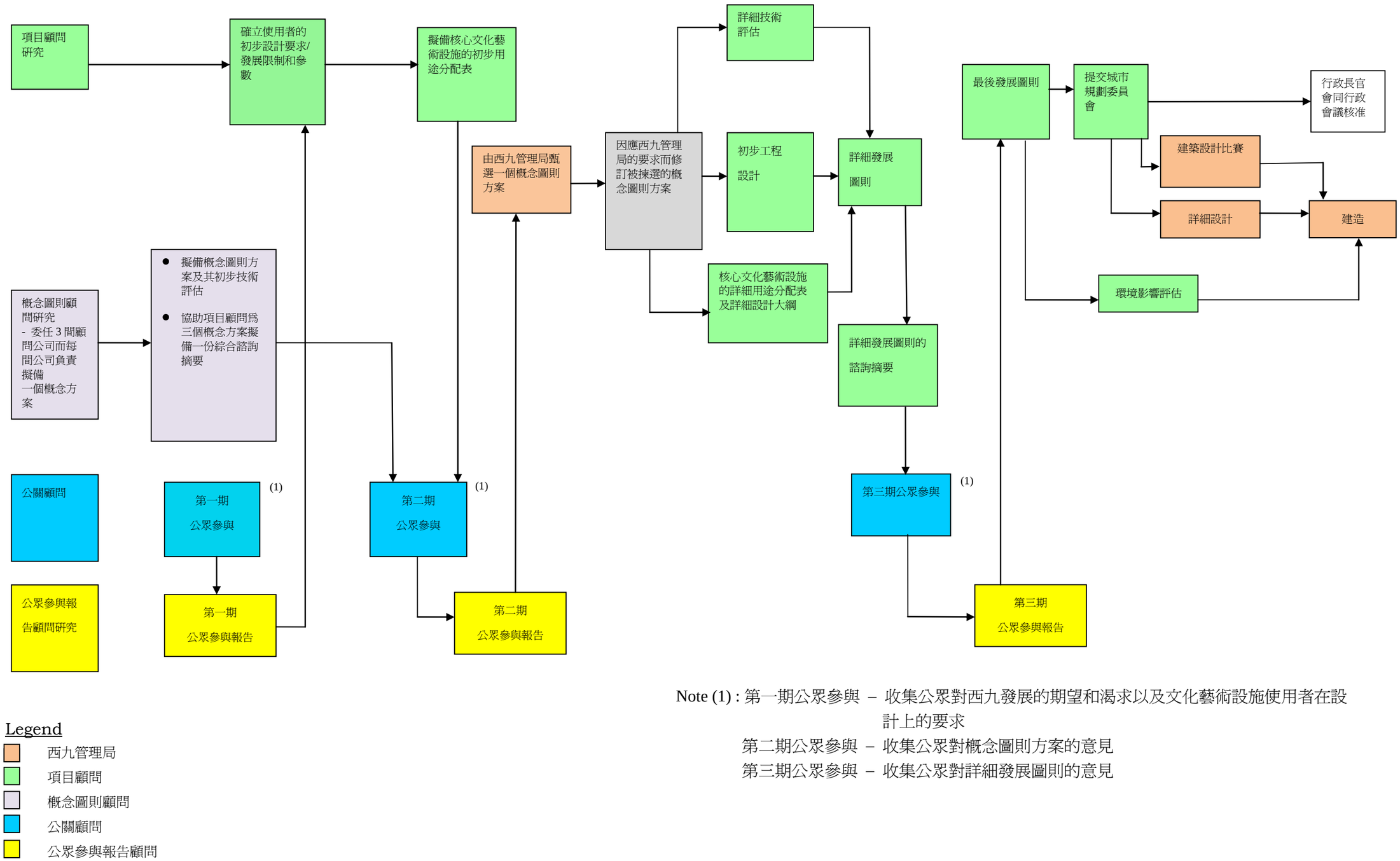

Note (1) : 第一期公眾參與 – 收集公眾對西九發展的期望和渴求以及文化藝術設施使用者在設計上的要求
第二期公眾參與 – 收集公眾對概念圖則方案的意見
第三期公眾參與 – 收集公眾對詳細發展圖則的意見

附件二

M+發展規劃的概括路線圖

2009 年 11 月	● 敲定 M+分階段發展策略和管治模式等 ● 收集公眾及持份者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包括訪客及用家對 M+內設施的要求 ● 項目顧問擬備博物館設施用途分配表的初稿，資料將作爲管理局的博物館專才的參考，讓他們進一步演繹，以敲定 M+的規劃及設計
2010 年初	● 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展出由概念圖則顧問擬備的三個西九概念發展方案（包括 M+在內），聽取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 管理局制定 M+營運政策及工作計劃（包括館藏，策劃展覽及活動、與本地及外地的博物館聯繫，社區教育活動，進一步招聘及培訓員工等）
2010 年底	● 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展出由項目顧問擬備的詳細發展圖則，以及 M+設施用途分佈表的最後定稿
直至 M+落成啓用	● 分階段執行工作計劃（包括逐步購買藏品、舉辦博物館展覽及活動、與本地及外地的博物館聯繫，社區教育活動，進一步招聘及培訓員工等）